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名稱未修正。
<p>一、新北市政府為辦理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課業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前項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p>	<p>一、新北市政府為辦理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課業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前項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p>	本點未修正。
<p>二、各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原則如下：</p> <p>(一)學生自由參加，不得有強迫參加情事，並應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p> <p>(二)實施編班，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採因材施教方式教學</p> <p>(三)學期中，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實施一節，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p> <p>(四)寒假期間，上課以四十節為原則；暑假期間，上課以一百二十節為原則。</p> <p>(五)前二款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p>	<p>二、各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原則如下：</p> <p>(一)學生自由參加，不得有強迫參加情事，並應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p> <p>(二)實施編班，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採因材施教方式教學</p> <p>(三)學期中，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實施一節，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p> <p>(四)寒假期間，上課以四十節為原則；暑假期間，上課以一百二十節為原則。</p> <p>(五)前二款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p>	本點未修正。

<p>(六)課程內容，由各校視教學及活動需要，妥為設計安排。</p> <p>(七)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p> <p>(八)各校得視學生需要，酌量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得另收教材或講義費。</p> <p>(九)學生在校生活應按照各校常規管理，並應注意學生安全及陶冶品德與培養群性。</p> <p>(十)學生請假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十一)各校規劃上課時程應預留補課時間。</p>	<p>(六)課程內容，由各校視教學及活動需要，妥為設計安排。</p> <p>(七)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p> <p>(八)各校得視學生需要，酌量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得另收教材或講義費。</p> <p>(九)學生在校生活應按照各校常規管理，並應注意學生安全及陶冶品德與培養群性。</p> <p>(十)學生請假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十一)各校規劃上課時程應預留補課時間。</p>	
<p>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技能輔導原則如下：</p> <p>(一)學期中：</p> <p>1、週一至週五：於正式課程後實施，每日以增加一節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至二節。</p> <p>2、週六、週日：每日以八節為限。</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考量家長學生殷切盼望學校能辦理技能檢定及訓練等輔導課程之需求。</p> <p>三、現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普高為主要實施對象，爰參照臺北市各校辦理技能輔導原則，新增本點內容，以深化本市技高技能輔導之發展。</p>

<p>3、開課總節數，每週不得超過二十節。</p> <p>(二)寒暑假期間：</p> <p>1、於上午或下午時段實施，每日以八節為限，每週授課不得超過四十節。</p> <p>2、開課總節數，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p> <p>(三)技能操作材料費依職種需求酌收，採使用者付費原則。</p>		
<p>四、各校辦理課業輔導之費用，其收支原則如下：</p> <p>(一)所收費用，以每節新臺幣<u>三十元</u>為上限。</p> <p>(二)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鐘點費及行政費：</p> <p>1、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每節最高支給<u>新臺幣六百六十元</u>，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其低於百分之七十五者，剩餘款應發還學生。<u>前開教師授課節數，不列入兼代課鐘點計算。</u></p>	<p>三、各校辦理課業輔導之費用，其收支原則如下：</p> <p>(一)所收費用，以每節新臺幣<u>二十五元</u>為上限。</p> <p>(二)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鐘點費及行政費：</p> <p>1、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每節最高支給<u>新臺幣五百五十元</u>，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其低於百分之七十五者，剩餘款應發還學生。<u>前目教師授課節數，不列入兼代課鐘點計算。</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維持收支平衡，且依現行規定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五為教師鐘點費。配合教師鐘點費調整為每節新臺幣 660 元，並以每班 30 人計算，原每節收費上限新臺幣 25 元已不足支應，爰修正為每節新臺幣 30 元為上限，以符實際運作需求並維持制度衡平。</p> <p>三、教育部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調增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其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鐘點費由每節新臺</p>

<p>2、行政費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支付項目包括課業輔導業務費、水電費、紙張講義印刷費、材料費、教學設備費、維修費、加班費、獎學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剩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p> <p>(三)寒暑假期間，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得置生活輔導教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生活輔導費之支給，每班每週最高為新臺幣一千元。但已支領導師費者，不得重複支領生活輔導費。</p> <p>(四)學校所收費用，應以核發鐘點費為優先，兼任行政業務之教師無授課事實者，不得支領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核實支付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實際參與工作人員之加班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p> <p>(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各校得准其免繳或</p>	<p>2、行政費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支付項目包括課業輔導業務費、水電費、紙張講義印刷費、材料費、教學設備費、維修費、加班費、獎學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剩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p> <p>(三)寒暑假期間，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得置生活輔導教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生活輔導費之支給，每班每週最高為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但已支領導師費者，不得重複支領生活輔導費。</p> <p>(四)學校所收費用，應以核發鐘點費為優先，兼任行政業務之教師無授課事實者，不得支領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核實支付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實際參與工作人員之加班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p> <p>(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單親家庭生</p>	<p>幣 420 元調高至新臺幣 505 元，調幅約 20%。為因應前揭調整，並提升教師授課意願、穩定師資來源，降低因師資不足致無法順利開班之風險，同時回應教師對待遇調整之期待，爰將高中課業輔導鐘點費由每節新臺幣 550 元調增至新臺幣 660 元。</p> <p>四、教育部同日公告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調增導師職務加給，由每月新臺幣 3,000 元調高至新臺幣 4,000 元，調幅約 33%。爰配合導師職務加給調增幅度，修正生活輔導費支給標準為每班每週最高新臺幣 1,000 元，以維持待遇衡平及制度合理性。</p>
---	--	--

<p>酌減費用。中途參加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次比例核實收費。</p> <p>(六)收費應製給收據並納入各校保管款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存管，應本於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p> <p>(七)鐘點費於辦理期間有調整者，仍依原收費支給，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p>	<p>計困難者，各校得准其免繳或酌減費用。中途參加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次比例核實收費。</p> <p>(六)收費應製給收據並納入各校保管款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存管，應本於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p> <p>(七)鐘點費於辦理期間有調整者，仍依原收費支給，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p>	
<p><u>五</u>、各校應確實核算各項費用，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時，未核發部分之費用應退予學生。</p>	<p><u>四</u>、各校應確實核算各項費用，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時，未核發部分之費用應退予學生。</p>	<p>點次變更</p>
<p><u>六</u>、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p> <p>(一)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p> <p>(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p>	<p><u>五</u>、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p> <p>(一)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p> <p>(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p>	<p>點次變更</p>

<p>(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p>	<p>(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p>	
<p>七、 各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實施計畫。</p>	<p>六、 各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實施計畫。</p>	<p>點次變更</p>